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2年南岗区五色草、花苗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2年南岗区五色草、花苗采购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哈尔滨市北芳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9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446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哈尔滨市北芳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5月22日

